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2/02/2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7.4
	機關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名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職業安全組
	機關地址	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聯絡人	陳其民、張建偉
	聯絡電話	(02) 89956666 #8235
	傳真號碼	(02) 89956665
	電子郵件信箱	chenchimin@osh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056
	標案名稱	「營建業職安衛管理高峰論壇」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2/24
	原公告日	112/02/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否
	截止投標	112/03/01 17:00
	開標時間	112/03/02 10:40
	開標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110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基本資格：法人、機構或團體。 (二)、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公立學校及公立機構得以組織條例或規程或檢具由學校出具同意參加投標本案之文件正本代替設立證明，得免附第2項證明)。 ※法人應檢附資料如下： 財團法人：1.法人登記證書、2.組織章程。 社團法人：1.法人登記證書、2.組織章程、3.當選證書。 (三)、其他投標文件(正本)： 1.投標廠商聲明書1份。 2.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三用文件) 1份，投標廠商投標金額超過預算金額視為不合格標。 3.企劃書：8份。 4.領標電子憑據。如未檢附得於通知期限內說明，未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有領標者，視為無效標。 5.切結書1。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					

		證明等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更正為非具敏感性或國家安全疑慮，及更正公告之履約期限為112年6月30日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1樓、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